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64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陳品宏

陳茂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參拾貳萬肆仟貳佰伍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陳品宏邀同債務人陳茂源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324,252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，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陳品宏未依約履行繳款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陳茂源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01

附表：					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利息 (年利率)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324,252元	114年10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775%	114年11月2日起至 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 列利率10%，逾期 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 列利率20%計算。

02

◎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05

庸另行聲請。